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Sept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  
第 1132(1997)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0 年 9 月 22 日列支敦士登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列支敦士登公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提及 2000 年 7 月 10 日主席关于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5 日第 1306(2000)号决议的说明。

列支敦士登公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兹通知主席，列支敦士登主管当局于 2000 年 8 月 29 日通过了安全理事会第 1306(2000)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17 段所提出的必要规定。